

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簡淑玲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86

傳真：03-5514227

電子信箱：10015263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湖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教學字第11578079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5BF09678_1_27093623354.pdf、115BF09678_2_27093623354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115學年度第1學期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請領要點」及相關申請書各1份，自開學後至115年10月31日止受理申請，請貴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請領要點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將初審合格之學生申請文件彙整並依序排列裝訂（附表一至附表三），於115年10月31日前，免備文，寄（送）至本局學管科承辦人，信封上請加註「申請115學年度第1學期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請領」，為利本局辦理旨揭核發作業，請各校於規定申請期限內儘早完成送件，以利後續審核及彙整作業。
- 三、如有未符合規定者（證件不齊、未經學校核章、逾期或個別申請者），皆視同資格不符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；各項表件，不論審查合格與否，概不發還。

四、經審查錄取之名單，本局將另函通知各校；領款收據請俟
核定名單公布後再行繳交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各私立國小群組、新竹縣各私立國中、新竹縣
立高中群組

副本：本局學務管理科



裝

訂



線